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拟租赁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年租金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拟租赁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年租金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项目预算：30万元

五、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有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或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

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附上网络截图。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10: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加盖单位鲜章，验原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9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会议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新华文轩门户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8-83157127

